**土地利用现状分类 GB/T 21010-2007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[日期：2008-07-30] | 来源：  作者： | [字体：[大](javascript:ContentSize(16)) [中](javascript:ContentSize(14)) [小](javascript:ContentSize(12))] |

**土地利用现状分类**

GB/T21010-2007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2007年8月10日发布实施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级类 | | 二级类 | | 含           义 | 三  大  类 |
| 类别编码 | 类别名称 | 类别编码 | 类别  名称 |
| 01 | 耕地 |  |  | 指种植农作物的土地，包括熟地、新开发、复垦、整理地，休闲地（轮歇地、轮作地）；以种植农作物（含蔬菜）为主，间有零星果树、桑树或其他树木的土地；平均每年能保证收获一季的已垦滩地和海涂。耕地中还包括南方宽度〈1.0米、北方宽度〈2.0米固定的沟、渠、路和地坎（埂）；临时种植药材、草皮、花卉、苗木等的耕地，以及其他临时改变用途的耕地 | 农  用  地 |
| 011 | 水田 | 指用于种植水稻、莲藕等水生农作物的耕地。包括实行水生、旱生农作物轮种的耕地 |
| 012 | 水浇地 | 指有水源保证和灌溉设施，在一般年景能正常灌溉，种植旱生农作物的耕地。包括种植蔬菜等的非工厂化的大棚用地 |
| 013 | 旱地 | 指无灌溉设施，主要靠天然降水种植旱生家作物的耕地，包括没有灌溉设施，仅靠引洪淤灌的耕地 |
| 02 | 园地 |  |  | 指种植以采集果、叶、根、茎、枝、汁等为主的集约经营的多年生木本和草本作物，覆盖度大于50%或每亩株数大于合理株数70%的土地。包括用于育苗的土地 |
| 021 | 果园 | 指种植果树的园地 |
| 022 | 茶园 | 指种植茶树的园地 |
| 023 | 其他园地 | 指种植桑树、橡胶、可可、咖啡、油棕、胡椒、药材等其他多年生作物的园地 |
| 03 | 林地 |  |  | 指生长乔木、竹类、灌木的土地，及沿海生长红树林的土地。包括迹地，不包括居民点内部的绿化林木用地，以及铁路、公路、征地范围内的林木，以及河流、沟渠的护堤林 |
| 031 | 有林地 | 指树木郁闭度≥0.2的乔木林地，包括红树林地和竹林地 |
| 032 | 灌木林地 | 指灌木覆盖度≥40%的林地 |
| 033 | 其他林地 | 包括疏林地（指树木郁闭度≥0.1、＜0.2的林地）、未成林地、迹地、苗圊等林地 |
| 04 | 草地 |  |  | 指生长草本植物为主的土地 |
| 041 | 天然牧草地 | 指以天然草本植物为主，用于放牧或割草的草地 |
| 042 | 人工牧草地 | 指人工种牧草的草地 |
| 043 | 其他草地 | 指树林郁闭度＜0.1，表层为土质，生长草本植物为主，不用于畜牧业的草地 | 未利  用地 |
| 05 | 商服用地 |  |  | 指主要用于商业、服务业的土地 | 建  设  用  地 |
| 051 | 批发零售用地 | 指主要用于商品批发、零售的用地。包括商场、商店、超市、各类批发（零售）市场，加油站等及其附属的小型仓库、车间、工场等的用地 |
| 052 | 住宿餐饮用地 | 指主要用于提供住宿、餐饮服务的用地。包括宾馆、酒店、饭店、旅馆、招待所、度假村、餐厅、酒吧等 |
| 053 | 商务金融用地 | 指企业、服务业等办公用地，以及经营性的办公场所用地。包括写字楼、商业性办公场所、金融活动场所和企业厂区外独立的办公场所等用地 |
| 054 | 其他商服用地 | 指上述用地以外的其他商业、服务业用地。包括洗车场、洗染店、废旧物资回收站、维修网点、照相馆、理发美容店、洗浴场所等用地 |
| 06 | 工矿仓储用地 |  |  | 指主要用于工业生产、物资存放场所的土地 |
| 061 | 工业用地 | 指工业生产及直接为工业生产服务的附属设施用地 |
| 062 | 采矿用地 | 指采矿、采石、采砂（沙）场，盐田，砖瓦窑等地面生产用地及尾矿堆放地 |
| 063 | 仓储用地 | 指用于物资储备、中转的场所用地 |
| 07 | 住宅用地 |  |  | 指主要用于人们生活居住的房基地及其附属设施的土地 |
| 071 | 城镇住宅用地 | 指城镇用于居住的各类房屋用地及其附属设施用地。包括普通住宅、公寓、别墅等用地 |
| 072 | 农村宅基地 | 指农村用于生活居住的宅基地 |
| 08 |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|  |  | 指用于机关团体、新闻出版、科教文卫、风景名胜、公共设施等的土地 |
| 081 | 机关团体用地 | 指用于党政机关、社会团体、群众自治组织等的用地 |
| 082 | 新闻出版用地 | 指用于广播电台、电视台、电影厂、报社、杂志社、通讯社、出版社等的用地 |
| 083 | 科教用地 | 指用于各类教育，独立的科研、勘测、设计、技术推广、科普等的用地 |
| 084 | 医卫慈善用地 | 指用于医疗保健、卫生防疫、急救康复、医检药检、福利救助等的用地 |
| 085 | 文体娱乐用地 | 指用于各类文化、体育、娱乐及公共广场等的用地 |
| 086 | 公共设施用地 | 指用于城乡基础设施的用地。包括给排水、供电、供热、供气、邮政、电信、消防、环卫、公用设施维修等用地 |
| 087 | 公园与绿地 | 指城镇、村庄内部的公园、动物园、植物园、街心花园和用于休憩及美化环境的绿化用地 |
| 088 | 风景名胜设施用地 | 指风景名胜（包括名胜古迹、旅游景点、革命遗址等）景点及管理机构的建筑用地。景区内的其他用地按现状归入相应地类 |
| 09 | 特殊用地 |  |  | 指用于军事设施、涉外、宗教、监教、殡葬等的土地 |
| 091 | 军事设施用地 | 指直接用于军事目的的设施用地 |
| 092 | 使领馆用地 | 指用于外国政府及国际组织驻华使领馆、办事处等的用地 |
| 093 | 监教场所用地 | 指用于监狱、看守所、劳改场、劳教所、戒毒所等的建筑用地 |
| 094 | 宗教用地 | 指专门用于宗教活动的庙宇、寺院、道观、教堂等宗教自用地 |
| 095 | 殡葬用地 | 指陵园、墓地、殡葬场所用地。 |
| 10 | 交通运输用地 |  |  | 指用于运输通行的地面线路、场站等的土地。包括民用机场、港口、码头、地面运输管道和各种道路用地 |
| 101 | 铁路用地 | 指用于铁道线路、轻轨、场站的用地。包括设计内的路堤、路堑、道沟、桥梁、林木等用地 |
| 102 | 公路用地 | 指用于国道、省道、县道和乡道的用地。包括设计内的路堤、路堑、道沟、桥梁、汽车停靠站、林木及直接为其服务的附属用地 |
| 103 | 街巷用地 | 指用于城镇、村庄内部公用道路（含立交桥）及行道树的用地。包括公共停车场，汽车客货运输站点及停车场等用地 |
| 104 | 农村道路 | 指公路用地以外的南方宽度≥1.0m、北方宽度≥2.0m的村间、田间道路（含机耕道） | 农用地 |
| 105 | 机场用地 | 指用于民用机场的用地 | 建设  用地 |
| 106 | 港口码头用地 | 指用于人工修建的客运、货运、捕捞及工作船舶停靠的场所及其附属建筑物的用地，不包括常水位以下部分 |
| 107 | 管道运输用地 | 指用于运输煤炭、石油、天然气等管道及其相应附属设施的地上部分用地 |
| 11 |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|  |  | 指陆地水域，海涂，沟渠、水工建筑物等用地。不包括滞洪区和已垦滩涂中的耕地、园地、林地、居民点、道路等用地 |  |
| 111 | 河流水面 | 指天然形成或人工开挖河流常水位岸线之间的水面，不包括被堤坝拦截后形成的水库水面 | 未利  用地 |
| 112 | 湖泊水面 | 指天然形成的积水区常水位岸线所围成的水面 |
| 113 | 水库水面 | 指人工拦截汇积而成的总库容≥10万m3的水库正常蓄水位岸线所围成的水面 | 建设  用地 |
| 114 | 坑塘水面 | 指人工开挖或天然形成的蓄水量＜10万m3的坑塘常水位岸线所围成的水面 | 农用地 |
| 115 | 沿海滩涂 | 指沿海大潮高潮位与低潮位之间的潮侵地带。包括海岛的沿海滩涂。不包括已利用的滩涂 | 建设  用地 |
| 116 | 内陆滩涂 | 指河流、湖泊常水位至洪水位间的滩地；时令湖、河洪水位以下的滩地；水库、坑塘的正常蓄水位与洪水位间的滩地。包括海岛的内陆滩地。不包括已利用的滩地 |
| 117 | 沟渠 | 指人工修建，南方宽度≥1.0m、北方宽度≥2.0m用于引、排、灌的渠道，包括渠槽、渠堤、取土坑、护堤林 | 农用地 |
| 118 | 水工建筑用地 | 指人工修建的闸、坝、堤路林、水电厂房、扬水站等常水位岸线以上的建筑物用地 | 建设  用地 |
| 119 | 冰川及永久积雪 | 指表层被冰雪常年覆盖的土地 | 未利  用地 |
| 12 | 其他土地 |  |  | 指上述地类以外的其他类型的土地 |  |
| 121 | 空闲地 | 指城镇、村庄、工矿内部尚未利用的土地 | 建设  用地 |
| 122 | 设施农业用地 | 指直接用于经营性养殖的畜禽舍、工厂化作物栽培或水产养殖的生产设施用地及其相应附属用地，农村宅基地以外的晾晒场等农业设施用地 | 农用地 |
| 123 | 田坎 | 主要指耕地中南方宽度≥1.0m、北方宽度≥2.0m的地坎 |
| 124 | 盐碱地 | 指表层盐碱聚集，生长天然耐盐植物的土地 | 未利  用地 |
| 125 | 沼泽地 | 指经常积水或渍水，一般生长沼生、湿生植物的土地 |
| 126 | 沙地 | 指表层为沙覆盖、基本无植被的土地。不包括滩涂中的沙漠 |
| 127 | 裸地 | 指表层为土质，基本无植被覆盖的土地；或表层为岩石、石砾，其覆盖面积≥70%的土地 |

**城镇村及工矿用地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级 | | 二级 | | 含           义 |
| 编码 | 名称 | 编码 | 名称 |
| 20 | 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|  |  | 指城乡居民点、独立居民点以及居民点以外的工矿、国防、各胜古迹等企事业单位用地，包括其内部交通、绿化用地 |
| 201 | 城市 | 指城市居民点，以及与城市连片的和区政府、县级市政府所在地镇级辖区内的商服、住宅、工业、仓储、机关、学校等单位用地 |
| 202 | 建制镇 | 指建制镇居民点，以及辖区内的商服、住宅、工业、仓储、学校等企事业单位用地 |
| 203 | 村庄 | 指农村居民点，以及所属的商服、住宅、工矿、工业、仓储、学校等用地 |
| 204 | 采矿用地 | 指采矿、采石、采砂（沙）场，盐田，砖瓦窑等地面生产用地及尾矿堆放地 |
| 205 | 风景名胜及特殊用地 | 指城镇村用地以外用于军事设施、涉外、宗教、监教、殡葬等的土地，以及风景名胜（包括名胜古迹、旅游景点、革命遗址等）景点及管理机构的建筑用地 |
| 注：开展农村土地调查时，对《土地利用现状分类》中05、06、07、08、09一级类和103、121二级类按本表进行归并。 | | | | |